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得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農貸辦法）第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紓困；其貸款利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或於本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本會及所屬機關得補貼其應繳利息；其中新貸案件經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前項新貸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二、週轉金貸款因情形特殊，經貸款經辦機構覈實評估後，報經本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農貸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該週轉金貸款額度與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之合計數，仍應符合農貸辦法各種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

第二項利息補貼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依第二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

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第二項利息補貼作業，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五條之一 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補貼薪資。
- 二、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其他必要營運支出。
- 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

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有前項所定情事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一項紓困措施之執行，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

第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之利息補貼及前條之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八條 為振興農產業或事業，本會得推動下列措施：

- 一、加強農產品國內多元行銷，獎勵驗證農產品行銷推廣，辦理國內通路拓展、媒合、行銷宣傳、展售等活

動；獎勵供應團膳及慈善團體食材、擴大農產品市場交易；辦理網路購物促銷，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農產品。

二、分散及拓展海外市場，辦理拓銷及擴大行銷獎勵。

三、強化產銷經營基礎，補助生產經營及運銷所需之資材、機具或設施、集運、加工、冷藏（凍）、卸售、檢疫、檢驗等相關費用。

四、輔導農產業或事業生產結構調整，補助計畫性生產及產銷調節措施。

五、輔導休閒農業場域優化、體驗與伴手商品開發，辦理休閒農業推廣行銷及獎勵旅遊。

六、補助地方政府、農民（業）團體、公協會、貸款經辦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農產品市場或相關業者因配合本辦法辦理相關事宜之行政費用。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振興措施。

前項振興措施之項目、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振興措施之執行，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